**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美姑县（柳洪乡等4乡镇）居民安置点污水治理项目监理服务。本次采购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化实施，采购人将明确验收程序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制定验收方案，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严厉打击履约质量差、降低采购标准的不诚信行为。

## 二、服务要求：

（一）编制监理方案；

（二）监理的主要工作任务：

1、必须满足市政工程技术规定、规范。

2、提供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项目投资、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3、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规范监理。

4、配合采购人对供应商在作业质量、材料、建设工期、建设资金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

5、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程施工情况。

（三）设置监理机构，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须在施工现场全过程监督并且押证施工，如经采购人临时考察未达到标准 4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监理范围：

（1）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审核验收合格、及工程资料归档完毕，并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直至质保期（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在施工阶段进行全面的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变更、隐蔽工程验收（质量控制）；

（2）负责施工进度的管理（进度控制）；

（3）做好工程建设的工程量审核（投资控制）；

（4）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责任制（安全控制），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五）填报监理工作日志

（六）监理依据：

（1 ）政府采购监理合同；

（2）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及预算书等；

（3）经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4）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有关规定；

（5）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施工操作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构建完整的监理制度、监理大纲。

（七）监理重点：工程清标审核、协助采购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控制、信息、合同等方面的控制、管理。

（八）构建完整的监理制度、监理大纲。

（九）监理作业单位的技术方案，督促作业单位按方案实施工作。监理方案设计、监理项目作业、监理项目安全生产（保密）、监理项目进度、监理报告编制、监理项目成果、审查项目验收。监理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总。

（十）监理质量要求

（1）严格按监理技术设计书的时间计划实施监理；

（2）严格按照各项技术依据抽测样品及旁站制度；

（3）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及监理日志；

（4）对被监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要在发现问题当天完成,填写问题对接单。并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好相关记录。

**三、磋商报价编制要求**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保险、税金、成本、招投标费用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控制价金额100000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限：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工期延长不另增加费用），直至工程验收合格止。**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五、安全承诺**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负责由供应商全部自行负责，并提供承诺函盖鲜章（实质性要求）

**六、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七、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 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

2.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无偿服务，并在 12 小时内响应。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同时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注：此违约责任中的甲方指本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乙方指本磋商文件中的成交供应商。

**九、验收方法和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按程序完成结算手续。

**十、资金结算**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成交人进场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监理服务的工程进度达到 6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监理服务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监理服务的工程项目施工审计完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